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上

囚應禁而不禁

○原律

凡

官鞠獄於獄

獄囚應禁而不

收

禁

公徒犯以上軍民輕罪

姦盜

收禁

官散

犯

禁

應鎖杻而不用鎖杻及

囚本有鎖杻而爲

脫去者

答隨囚重

若

囚該杖罪

官當該司

答三十徒罪答四十流罪答五十死罪杖

六十若應杻而鎖應鎖而杻者各減

不鎖杻罪

一等○若囚自

脫去

鎖杻

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鎖杻者罪亦如

官脫

之罪

提牢官知

自脫

而不舉者與

官典

同罪不知

者不坐○其

於鞠囚官

不應禁而禁及不應鎖杻而鎖杻者

律法

各杖六十○若

牢鞠官典獄卒

受財

而故

者並計

輕重

者並計

斷獄上

囚應禁而不禁

贓以枉法從重論

有祿人入十兩律八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遺罪已列正刑流罪之次自應增入遺罪一項笞杖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司獄官提牢官應改爲管獄官有獄官以便引用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

官鞠獄於獄

囚應禁而不

收

禁

徒犯以軍民輕罪老幼廢疾故公私罪上婦人犯姦收禁官犯

禁

應鎖杻而不用鎖杻及

囚本有鎖杻而爲

脫去者

各隨囚重輕論之

若

囚該罰金

官當該司

處三等罰徒罪處四等罰流遺罪處五等

罰死罪處六等罰若應杻而鎖應鎖而杻者各減

不鎖一

等○若囚自脫去

鎖

及管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鎖杻

者罪亦如

脫去獄官

之罪

有獄官知

自脫與情

而不舉者與

獄卒同罪不知者不坐○其於鞠獄官不應禁而禁及不應

鎖杻而鎖杻者

唐律法

各處六等罰○若

獄官獄管獄卒

受財

縱而故重操

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有祿人絞

○刪除

一凡枷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催徵稅糧用小枷枷號朝枷夜放外敢有將輕罪人犯用大枷枷號及用連根帶鬚竹板傷人者交部議處因而致死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應枷號者定於滿日責放不許先責後枷遇患病卽行保釋醫治痊日補枷若先責後枷遇患病不卽行保釋醫治以致斃命者交部嚴加議處督撫不行察叅或經科道糾叅督撫司道一併議處

臣等謹按奏定新章除軍流改發并在配爲匪各項情

重加枷者毋庸改爲罰金外其餘附加枷號改爲罰金
此例專指輕罪枷號而言無關引用且杖責已經改章
例內所稱竹板傷人及非法毆責之法亦已另申禁令
此條擬卽刪除

○原例

一侵欺錢糧數至一千兩以上那移錢糧數至五千兩以上
者令該管官嚴行鎖禁監追其侵欺在一千兩以下那移
不及五千兩者散禁官房嚴加看守勒限一年催比如逾
限不完卽鎖禁監追若應行監禁之犯不行監追及失於
防範以致自盡者將該管之州縣官均照溺職例革職其
該管之上司官或徇隱或失察交部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應行監追之犯而不監追及失於防範以致

自盡例係將該管州縣官革職與處分則例輕重不符
應改爲交部議處以免歧異又處分則例有脫逃一層
擬卽於例文不行監追下添入以致脫逃四字較爲詳
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侵欺錢糧數至一千兩以上那移錢糧數至五千兩以上
者令該管官嚴行鎖禁監追其侵欺在一千兩以下那移
不及五千兩者散禁官房嚴加看守勒限一年催比如逾
限不完卽鎖禁監追若應行監禁之犯不行監追以致脫
逃及失於防範致犯自盡者將該管之州縣官及該管之
上司官或徇隱或失察交部分別議處

○原例

一遞回原籍人犯如係奉

特旨及犯徒罪以上援免解交地方官管束之犯經過州縣仍照例收監其犯笞杖等輕罪遞回安插者承審衙門於遞解票內註明不應收監字樣前途接遞州縣卽差役押交坊店歇宿仍取具收管毋得濫行監禁至遞解人犯有應行責懲者亦於文移內聲明令原籍地方官折責毋得先責後解違者交部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流徒附杖照章寬免已無先責後解之事例內所稱至遞解人犯有應行責懲等語無關引用應卽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遞回原籍人犯如係奉

特旨及犯徒罪以上援免解交地方官管束之犯經過州縣仍照
例收監其犯罰金等輕罪遞回安插者承審衙門於遞解
票內註明不應收監字樣前途接遞州縣卽差役押交坊
店歇宿仍取具收管毋得濫行監禁

○原例

一解審軍流以上人犯令各州縣酌量地方情形如有相距
在五十里以外不及收監者先期撥役前往於寄宿處所
傳齊地保人等知會汛兵支更巡邏往回一體辦理倘有
疏虞地保營汛俱照原解兵役治罪地方官從重議處

有司決囚等第

原例

一各省起解秋審人犯各州縣如有相距在七十里以外不

及收禁者該地方官預期選撥幹役前赴寄宿之處傳齊地保知會營汛同原解兵役支更巡邏防範審後發回一體辦理倘有疏脫及縱放等情將各該役照短解兵役例與原解兵役分別治罪

臣等謹按此二條均係人犯不及收禁中途寄宿之例前條爲未定罪之解審次條爲秋審起解應修併爲一前條例首軍流以上應改爲流罪以上寄宿之處一以五十里爲斷一以七十里爲斷查秋審人犯防範更宜嚴密茲擬一律改從五十里以免歧異事關收禁應仍隸本門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各省招解流罪以上人犯及起解秋審人犯令各州縣酌

量地方情形如有相距在五十里以外不及收監者先期撥役前往於寄宿處所傳齊地保人等知會營汛會同原解兵役支更巡邏防範往同一體辦理倘有疏虞地保營汛俱照原解兵役治罪地方官從重議處

○原例

一山海關外往來解送人犯住居歇店該店主卽通知該屯領催鄉約按戶派夫幫同押解兵丁看守支更如有疎脫卽將押解官兵更夫領催鄉約等一併送交

盛京刑部審訊分別治罪

臣等謹按關外地方遼闊州縣較少近雖改設行省仍應照此辦理惟

盛京刑部已裁應改交該管地方官審訊分別治罪謹將修改

三十三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山海關外往來解送人犯住居歇店該店主卽通知該屯領催鄉約按戶派夫幫同押解兵丁看守支更如有疏脫卽將押解官兵更夫領催鄉約等一併送交該管地方官審訊分別治罪

○原例

一直省並無監獄地方該管官遇有解犯到境卽行接收多撥兵役於店房內嚴加看守毋致疏虞如有藉詞推諉不收人犯僅令原解兵役看守致犯脫逃者該督撫卽行嚴叅交部從重議處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各扎薩克蒙古徒罪以上人犯一面報部一面委員解送
應監禁之地方官監禁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故禁故勘平人

○原律

凡官吏懷挾私讎故禁平人者杖八十

公平人係平空無事與

名字在官者與下文公事干連之平人不同

因而致死者絞候監提牢官及司獄

官典獄卒知而不舉首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

不坐若因

該問

公事干連平人在官

本

無招

罪而不保管

誤禁致

死者杖八十

如所干連事方訊鞫

有文案應禁者

雖致死

勿論○若

吏官

懷挾私讎

故勘平人者

雖無傷

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鬪傷論因

而致死者斬

監候

同僚官及獄卒知情

而與之

共勘者與同罪

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

而共勘及

雖共勘而但

依法拷訊者

雖致死傷

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事須鞫問及

正

罪人賊仗

證佐明白

而干連之人非獨爲之相助

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

遲延致死者勿論

臣等謹按例內提牢司獄應改爲有獄管獄官杖八十
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八等罰斬候應改絞候又奏
定新章除罪犯應死證據已確不肯供認者准其刑訊
外凡初次訊供時及流徒以下罪名概不准刑訊是法
得拷訊者卽不得稱爲平人干連人其得稱爲平人干
連人者卽不得拷訊例內依法拷訊以下等語均應節
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官吏懷挾私讎故禁平人者處八等罰

平人係平空無事與公事毫不相干

亦無名字在官者與下文公事干連之平人不同

因而致死者絞

監候有獄官管獄

官典獄卒知而不舉首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

不坐若因

問該

公事干連平人在官

本

無招

行罪

保不誤禁致

死者處八等罰

如所干連

有文案應禁者

死雖致

勿論○若

官吏緣挾私讎

故勘平人者

雖無傷

處八等罰折傷以上依凡鬪傷

論因而致死者絞

監候

同僚官及獄卒知情

而與

共勘者與

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不坐

○刪除

一強竊盜人命及情罪重大案件正犯及干連有罪人犯或證據已明再三詳究不吐實情或先已招認明白後竟改供者准夾訊外其別項小事概不許濫用夾棍若將案內不應夾訊之人濫用夾棍及雖係應夾之人因夾致死並恣意疊夾致死者將問刑官題叅治罪若有別項情弊從重論

一內而法司外而督撫按察使正印官許酌用夾棍拶指外其餘大小衙門概不准擅用若堂官發司審理事件呈請批准方許用夾棍拶指若不呈請而擅用及佐貳並武弁衙門擅設夾棍拶指等刑具者該堂官及督撫題叅交部議處正印官亦照失察例處分

一直省州縣自理之案不得擅用夾訊其申報事件有曾經夾訊者將來訊幾次或未曾夾訊之處於招冊內據實聲明該管上司於解審時詳加察驗如有朦朧隱匿情弊卽行題叅至佐貳奉上司批發審理事件有應夾訊者詳明上司改委印官審理係印官批發者呈明印官掣回自行審理如有違例用刑者督撫題叅交部嚴加議處

臣等謹按以上三例均言夾訊之法係刑訊中之極重